

BSZN

BSZN1100049000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8日发布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全州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经依法登记的全州性宗教团体。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又不能补充完整的。

二、办理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http://www.ynethnic.gov.cn>—网上办事—行政许可）下载。

三、实施机关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初审、处所审批。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 全州性宗教团体成立的情况

（1）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

（2）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3）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4）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

2. 全州性宗教团体注销的情况

（1）完成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2）自行解散的；

（3）分立、合并的；

（4）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二）不予许可的条件：

1. 已具有相同性质的全州性宗教团体，再次申请成立的；
2. 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 1 | 本宗教在全州范围内的有关情况说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2份 | 申请人自备 | (1) 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清晰。 (2) 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采用 A4 纸张，左侧装订。 |
| 2 | 本宗教的主要经典、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2份 | 申请人自备 | |
| 3 | 拟成立的全州性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2份 | 申请人自备 | |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www.ynethnic.gov.cn>—网上办事—行政许可栏下载。

七、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日内。

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无收费项目。

十、办理流程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信函、窗口书面提交；
2.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D02 号窗口；
3. 通讯地址：楚雄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邮编：675000；
4. 乘车路线：楚雄市城区内可乘 2 路、5 路、9 路、17 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

5. 提交时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受理

现场受理时，申请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

窗口、信函等受理时，申请人将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被告知获取通知书的方式。

（三）审核

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在受理申请 14 个工作日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许可决定。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制发《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单位，制发《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到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楼 209 室领取。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D02 号窗口；

（2）网上咨询：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我要问”进行在线咨询；

（3）电话咨询：工作时间拨打 0878-6160858 进行咨询。

2. 咨询回复

（1）回复机构：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D02 号窗口；

（2）回复方式：电话回复、信函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 0878-3133801 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 监督投诉

1. 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 0878-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 0878-3389535；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8-6086867；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0878-3133801。

2. 信函投诉：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科，通讯地址：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一公司两市场三幢二楼 209 室，邮政编 675000；电子邮箱：1614054865@qq.com。

(四)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